

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叶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应于2019年4月30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导致年报编制工作未能按计划如期完成，公司无法确定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2条之规定，决定自2019年5月6日起暂停本公司股票转让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无法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6日